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，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二、关于公司修订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》，是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订相关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并同意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岩、王劲松、李大明、陆星宇